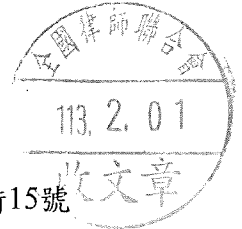


## 內政部移民署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科員 吳品逸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12

傳真電話：(02)23892647

電子信箱：wpy0806@immigration.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30012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不定期查核移民業務機構一事，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6條第6項規定及本署「113年度不定期查核移民業務機構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署為輔導與管理移民業務機構(下稱移民機構)，加強與移民機構溝通與聯繫，促進移民機構對於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保障移民消費者權益，爰訂定前揭計畫並辦理移民機構不定期查核作業，查核內容摘陳如下：
  - (一)查核對象：經本署許可經營，並領取註冊登記證之移民公司及領有註冊登記證之律師事務所(上半年新領取註冊登記證之移民機構，納入下半年查核對象，下半年新領取者，於次年度查核)。
  - (二)查核項目：移民業務檢查及個人資料保護檢查。
  - (三)查核方式：由本署寄送查核公文、「內政部移民署查核移民業務機構檢查一覽表」(如附表1)及「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檢查表」(如附表2)，請受查核之移民機構依據表格內容，填妥相關資料及檢附相關附件影本回復本署。

(四)查核結果處理：本署依據上開表格內容逐項檢視移民機構回復之資料，審查過程若發現資料不符或不足，將聯繫該機構於15日內改善並補正資料。補正資料後，認為有實地檢查之必要，將派員赴現場查訪，實地檢查後如發現相關缺失仍未確實改正者，由本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署長鐘景琨

裝

訂

線

## 內政部移民署 查核移民業務機構檢查一覽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受查核移民業務機構名稱			
註冊登記證號		負責人/主持律師 或負責營運管理之 律師 姓名	
地址(聯絡電話)			
移民業務機構填寫表格承辦人姓名(電話/分機)：			
項次	查核事項	查核情形	
1	主要辦理國家及業務項目 (請勾選移出或移入業務；如移出及移入均有辦理，請一併勾選及分別填寫辦理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移出-辦理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移入-辦理國家：	
2	專業人員任職情形 (律師事務所無須填寫)	移民業務機構現有移民專業人員： 人 (請逐一填寫移民專業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證書編號， 例如：王小明、A122222222、000200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正	
3	變更註冊登記證事項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報請本署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報請本署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未變更	
4	移民業務統計表報送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送 (本年度領取註冊登記證者，於下年度報送)	

5	辦理各項業務(移出及移入)是否與委任者簽訂書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請檢附簽訂之契約書影本 1 份(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塗去消費者個資,如有辦理移出及移入業務,請各檢附 1 份與委任者簽訂之契約書影本)。 2. 該年度未有成立案件,請檢附上一年度已簽訂之契約書影本。 3. 近 2 年均未有成立案件,請檢附蓋(印)有公司大小章/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簽章之空白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敘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 )
6	書面契約是否與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合致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請參照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修正之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使用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但契約內容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合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 )
7	移民廣告刊播及審閱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刊登移民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均依規定載明註冊登記證號碼與審閱確認字號(請檢附最近一次經本署指定之審閱團體審閱確認書及刊登審閱確認字號之廣告資料影本各 1 份)
8	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情形	請依附表 2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檢查表) 填復
9	建議事項	
<p>※受查核移民業務機構資料備齊</p> <p>請蓋公司大小章/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簽章:</p>		
<p>移民署查核人員簽章:</p>		

##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檢查表

附表 2

受稽核者：\_\_\_\_\_

(填寫公司或律師事務所名稱及註冊登記證號)

稽核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項次	檢查內容	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	是否於經許可經營並(或)領取註冊登記證之日起 6 個月內將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報請內政部備查?				
2	是否配置個人資料檔案之管理人員?				
3	存放個人資料檔案之電腦是否配置相關安全機制(例如：防毒軟體、防火牆、入侵偵測與防禦系統、檔案加密機制等)?				
4	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進行相關告知?				
5	建置個人資料之有關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有無定期維護保養?				
6	存放個人資料檔案之電腦或儲存媒體於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有無檢視該設備所儲存之個人資料已確實刪除?				
7	存放個人資料檔案之電腦有無定期進行防毒、掃毒等措施?				
8	存放個人資料檔案之紙本有無放置於上鎖之保管箱或檔案櫃?				
9	有無要求所屬人員參加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教育訓練?				
10	所屬人員離職時，有無要求辦理業務交接，並簽訂保密切結書?				

備註：

- 一、移民業務機構每年應自行辦理稽核作業，並記錄執行狀況及改善情形等稽核報告。
- 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並留存相關稽核紀錄，以備查核。
- 三、新領取註冊登記證者，於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報請內政部備查並經同意後始填復本表。